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60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推行“信用政采贷”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融资服务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在政采贷中的作用，打造“财政搭台、信息共享、银企双赢”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新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就推行“信用政采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门会同各采购单位、各融资服务机构根据供应商信用查询、政府采购履约以及融资还款记录等情况，建立我县供应商融资服务“白名单”。

（二）对于中小微企业，优先被纳入“白名单”。

（三）对于“白名单”内的供应商，各融资服务机构原则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优惠利率。

（四）对于“白名单”内的供应商，各融资服务机构提供合同金额最高 70%的融资贷款。

（五）对于“白名单”内的供应商，各融资服务机构提供快捷办理“绿色通道”。

（六）各融资服务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等附加条件。

（七）该“信用政采贷”其他事宜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0]12号）执行。

（八）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